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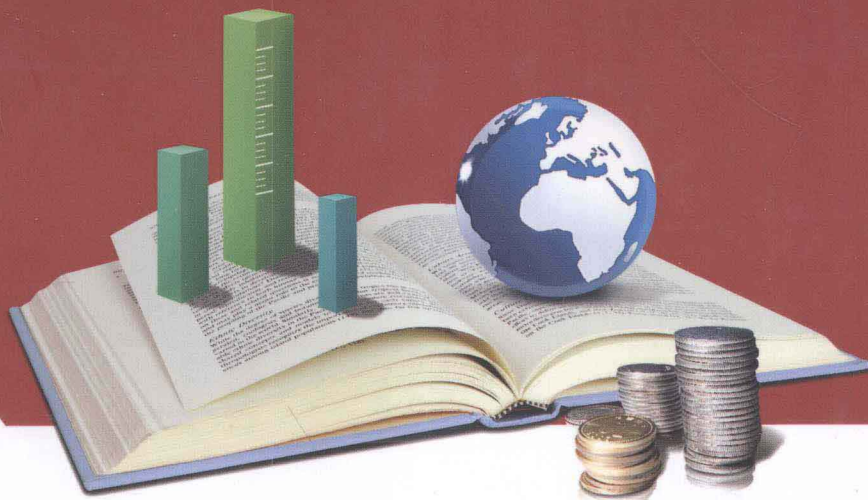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金融学专业规划教材

总主编 李 成

中央银行学

【第二版】

主 编 孟钊兰



赠送
电子课件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金融学专业规划教材

总主编 李 成

中央银行学

【第二版】

主 编 孟钊兰

副主编 狄瑞鸿 黄 萍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银行学/孟钊兰主编. —2 版.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8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金融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5-4535-6

I. ①中… II. ①孟… III. ①中央银行-经济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4459 号

书 名 中央银行学(第二版)
主 编 孟钊兰
责任编辑 魏照民 刘建强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upress.com>
电 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中心)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传 真 (029)82668280
印 刷 西安交通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8.25 字数 434 千字
印 数 7 001~10 000
版次印次 2012 年 8 月第 2 版 2012 年 8 月第 4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4535-6/F·321
定 价 32.8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订购热线:(029)82665248 (029)82665249

投稿热线:(029)82668133

读者信箱:xj_rwjg@126.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十一章，主要论述了中央银行的基本理论问题；介绍了中央银行的各项主要业务；以探讨货币政策的一般原理为主，结合我国货币政策的理论与实践，阐述如何提高货币政策的效果，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等问题；讨论了中央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问题。

本书作为高等学校金融学专业教材，力求做到内容全面、资料充实、注重基本理论与我国中央银行实践相结合，力争总结、归纳中央银行的基本理论及业务活动，同时尽力反映中央银行发展的最新态势，从而有助于我国中央银行的改革及其职能的充分发挥。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校金融学专业教材，也可供经济学、管理学、MBA等专业的学生以及对金融理论知识感兴趣的实际工作者学习、参考。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金融学专业规划教材

编委会

学术指导：赵海宽

总 主 编：李 成

编 委 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喜	王政霞	申尊焕	李 成	李忠民
李富有	任 远	刘 月	祁敬宇	陈卫东
陈永生	孟钊兰	周好文	胡 碧	胡 智
徐璋勇	强 力	程婵娟	翟立宏	颜卫忠

策 划：魏照民

总 序

现代市场经济中,金融已经成为整个经济的核心。第一,金融在市场资源配置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是连接商品市场和其他要素市场的枢纽,在价值规律作用下,金融机构将资金投向效益好、前景好的产业和企业,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第二,金融在宏观经济调控中发挥着核心作用,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杠杆。国家运用利率、汇率等多种金融手段,调节货币供应量,争取经济的总量平衡,实现物价稳定、经济增长、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第三,金融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经济发展中最大的不安全因素之一是金融危机;要保证国家经济安全发展,首先必须掌握金融发展状况,保证金融业的健康运行。第四,金融在决定国家经济综合竞争力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发达的金融业能给科技创新、实业发展、政府公共支出等提供源源不断的低成本资金,带动投资、消费的增长,推动社会经济的繁荣和居民生活的改善。没有现代化的金融,不可能有现代化的经济。掌握和控制国际银行系统、拥有硬通货以及主宰国际资本市场,被视为西方强国控制世界的三大战略手段。美国之所以能够称霸世界,美元的霸主地位和金融业的高度发展是重要因素。根据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发布的 2007 年世界竞争力年度报告,名列前 6 位的美国、新加坡、香港、卢森堡、丹麦和瑞士,都具有十分发达的金融业,其中有的是世界的金融中心。

在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快的背景下,金融在经济中的核心地位将越来越突出。谁能率先实现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优先发展金融为主的服务,尽快建立发达的金融体系,谁就能站在全球竞争的最前面。

近些年来,发达国家开始放松对金融业的管制。美国在 1999 年颁布《金融服务现代化法》以后,取消了银行、证券、保险业之间传统的跨业经营限制。俄罗斯、印度等一些新兴市场经济国家也纷纷加快了金融自

由化步伐,放松或取消金融管制,为金融发展创造更加宽松的制度和条件。与此同时,世界金融业的并购、整合加快,创新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金融格局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全球金融资产迅速膨胀。美国和日本等长期的低利率政策,造成了全球货币的超额供给和流动性过剩,大量资金涌入金融市场,扩大了金融市场的规模。反过来,金融市场的快速扩张,又刺激了全球流动性的进一步膨胀。据国际权威机构统计,目前全球金融业核心资产总额已达140万亿美元,占全球GDP总额之比,由1980年的109%提高到316%;全球金融衍生产品的名义价值已达370多万亿美元,超过全球GDP的7倍。第二,资本市场进一步成为金融市场的主体。全球银行资产占金融资产的比重,由1980年的42%下降为2005年的27%。第三,新型金融投机资本迅速兴起。全球对冲基金、私人股权投资基金数量增加很快,拥有的资产数额急剧膨胀,世界金融业的风险增加。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充分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用,果断推出了一系列重大金融改革措施,不失时机地实施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推进建立现代金融制度,大力推进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为重点的农村金融改革,发挥金融在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断提高金融对外开放水平。强调金融创新的重要位置,全面提升银行业的竞争力和服务水平。坚持把金融监管作为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维护金融体系稳健、安全运行。由于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措施,我国金融业取得长足进步,发生了历史性的剧变。金融体系不断完善,金融资产迅速增加;金融企业的公司治理加强,盈利能力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明显改善;金融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商业银行改革、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和利率市场化改革进展顺利;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全面加强;保险业改革成效显著,保险公司整体实力和承保能力提高较大;金融监管明显加强,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力度加大;金融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截至2006年底,中国金融资产总量已突破60万亿元,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为44万亿元。中国的经济货币化程度($M2/GDP$),已由改革初期1978年的30%跃升至当前的180%强。至2007年7月底,沪深两市股票市值20万亿元,占GDP的比重达98%。金融业在推动我国经济转型、支持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然,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

中国金融业的发展水平还不算高,结构仍然不够合理,区域发展不平衡,创新能力、服务水平与实际需求还有差距等。必须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加快金融发展,扩大金融开放,加强金融监管,提升我国金融业的水平。

金融大业,人才为本。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迫切需要一大批经济、金融理论基础扎实、对现代金融业务熟悉、能适应国际竞争需要的高级专业人才。只有培养和造就一大批这样的人才,才能应对国际竞争和挑战,更好地服务经济、服务社会。

金融业的发展依靠人才,人才培养依靠教育,发展教育离不开高质量的教材。作为知识载体和教学工具,教材质量关系教育质量和人才质量。西安交通大学李成教授组织编写的这套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适应新形势对培养金融人才的需要,以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体现学术性、系统性和前瞻性为宗旨,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塑造高素质、创造性、复合型人才提供了条件。教材编写者,大都是具有扎实经济金融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的年轻学者。他们思维活跃,思路开阔,善于学习和借鉴国内外研究成果,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在吸收国内外重要专业文献、教材内容的同时,有不少创新。我相信,这套系列教材的推出,必将有助于我国金融教学和金融研究水平的提高。



2007年7月28日
于北京

注:赵海宽先生是我国老一辈著名金融专家,中国金融理论和金融改革的开拓者,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院创始人之一。曾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所所长,《金融研究》主编等职。现任全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教授,国内多家著名大学特聘教授。

第二版前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而中央银行作为一国政府在金融领域的主要代表,是现代金融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筑现代金融体系、维护金融稳定、推动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部门,因此以中央银行为研究对象,从宏观角度研究现代经济和金融运行规律,探讨经济与金融稳定发展机制的中央银行学已成为一门独立且极为重要的学科。

随着我国经济开放程度的不断提升和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我国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在面临大好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中央银行作为金融机构体系的中心环节,如何在新形势下完善其资产负债业务,健全经济金融分析体系,增加货币政策的有效性,促进金融的稳定与发展,仍然是当前经济、金融领域中亟待研究和解决的课题。本书就是根据中央银行学课程体系调整的需要,在结合当前中央银行调控目标、手段、业务的变化以及金融改革实践的基础上再次修订完成的。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内容系统全面。以中央银行为研究对象,对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地位和作用、业务运作及货币政策、金融监管、金融风险管理等相关理论进行了系统的归纳与分析。全书分为三部分,分别介绍了中央银行的发展、业务、宏观调控与金融监管,涉及了中央银行的创新业务,适当地把握了理论深度,符合人才培养的要求。

(2)反映了近年来中央银行学领域的重要研究成果。如深入阐述了新巴塞尔协议、我国分业监管体制下的中央银行职能变化和独立性问题、金融稳定、反洗钱、征信建设、金融风险管理等我国中央银行的新增职能,充实完善了中央银行的调查统计分析、金融监管等内容。

(3)重点突出、资料新颖,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在介绍一般原理时,尽量结合我国金融改革和中央银行发展的实践,突出了货币调控、金

融监管、金融运行分析等内容。同时,注意金融学专业相关课程间的知识衔接,避免重复,使本教材内容更加精炼,重点更加突出。

(4)适用面广。本书可作为金融学专业高年级本科生教材,也可供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MBA 以及对金融理论知识感兴趣的实际工作者参考。每章列有要点、关键术语、小结、思考练习题,有助于学习者把握重点、巩固知识。

本书由兰州商学院孟钊兰教授主编,各章编写的分工如下:第一章,孟钊兰;第二章,孟钊兰、卢明(兰州商学院);第三、四章,黄萍(兰州商学院);第五章,狄瑞鸿(兰州商学院);第六章,狄瑞鸿、孟令余(兰州商学院);第七章,刘琪、周德慧(西安欧亚学院);第八章,谢爱辉(西安财经学院);第九章,吕艳(西安理工大学);第十章,潘秀(兰州商学院);第十一章,庞楷(兰州商学院)。全书由孟钊兰负责总纂、定稿和第二版的全面修订。

中央银行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而中央银行机制及业务的改革与发展,更是现代经济发展、金融效率充分实现的必然,这是我们编写者力图把握的要点。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向所参阅文献的各位作者谨表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教材中难免存在不准确或不全面之处,敬请专家同仁们及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

2012年6月

目 录

1	第一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2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与作用
18	第三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与组织结构
27	第二章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27	第一节 中央银行独立性及模式
3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独立性
44	第三章 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
44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活动与资产负债表
49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56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67	第四章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业务
67	第一节 中央银行支付清算概述
75	第二节 支付清算系统的风险及其管理
77	第三节 我国支付清算体系的发展
87	第五章 中央银行的国库、会计、征信和反洗钱业务
87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代理国库业务
93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会计业务
97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征信与管理业务
108	第四节 洗钱与反洗钱
119	第六章 中央银行的调查统计与宏观经济金融分析
119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调查统计业务
126	第二节 货币统计分析
13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宏观经济分析框架
149	第四节 中央银行宏观经济分析的基本内容和方法

156	第七章 货币政策目标与工具
156	第一节 货币政策概述
160	第二节 货币政策的目标
169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
177	第四节 货币政策操作
185	第八章 货币政策:传导与效应
185	第一节 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
197	第二节 货币政策的效应分析
202	第三节 货币政策与其他政策的配合
209	第九章 金融监管
209	第一节 金融监管概论
214	第二节 金融监管体制
221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内容和手段
228	第十章 金融监管实务
228	第一节 金融机构监管
241	第二节 金融市场监管
252	第十一章 国际金融监管
252	第一节 国际金融监管概述
259	第二节 国际金融监管的组织
265	第三节 国际金融监管的主要内容
277	参考文献

第一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中央银行制度是商品经济和货币信用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从世界范围看,中央银行的产生和中央银行制度的确立与发展迄今已经经历了 300 多年的历史。自产生以来,中央银行在稳定币值、调节信用与经济、加强金融监管、服务金融业、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金融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增强,中央银行制度的作用变得更加突出。目前,中央银行制度已成为各国最基本的经济制度之一。

本章要点

1. 中央银行产生的经济基础和客观要求
2. 中央银行的性质
3. 中央银行的职能
4. 中央银行制度的基本类型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中央银行是指在一国金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调节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的特殊金融机构。中央银行作为一个国家金融体系的核心,是在银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形成的,并随着商品经济、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一、中央银行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经济条件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形成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和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

(一) 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崛起

虽然商业银行的渊源可以追溯到 13 世纪,而中央银行则起源于 17 世纪后半叶。世界上第一家正式冠以中央银行名称的是瑞典国家银行(The State Bank of Sweden)。该行的前身是成立于 1656 年由一家私人资本控股的银行,1668 年由瑞典政府出资将其改组为瑞典国家银行。它名义上是瑞典的中央银行,但在当时其并不具备现代中央银行的各项功能,只是在此后,通过仿效英格兰银行的经营模式才逐步发展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中央银行。因此严格地讲,世界上最早具有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是成立于 1694 年的英格兰银行,以后各国建立的

中央银行及其中央银行制度大多是以英格兰银行为蓝本发展起来的。因此,大部分的经济学家认为英格兰银行才是中央银行的鼻祖。

17 世纪的欧洲,随着纺织、酿酒、食品和农具制造业脱离农业成为新的独立部门,工商业和新式农业占据社会生产的主导地位,商品经济获得迅速发展。而 18 世纪工业革命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飞速发展,又为中央银行职能的逐步完善提供了条件。所以,商品经济的崛起和迅速扩大是产生中央银行的历史背景。

(二) 商业银行的兴起与飞速发展

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和商品经济的迅速扩大,带动了以银行业兴起为标志的货币信用业务的增长。银行业的最初形成是在 13—14 世纪,最先出现在经济贸易比较发达的欧洲。到 14 世纪中后期,主要为贸易服务的新的信用机构已有了较快发展,一些以“银行”命名的信用机构也开始出现。15—16 世纪,伴随着欧洲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银行的设立和发展也出现了一个高潮。17 世纪,是欧洲资本主义制度确立的时期,也是社会生产力飞速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的银行业在业务活动方面比先前的银行前进了一大步。发行银行券、为企业开立账户并办理转账、为新兴行业融资并提供服务等使银行真正具有了现代银行的性质。成立于 1609 年的阿姆斯特丹银行(Bank of Amsterdam)是这一时期新式银行的最突出代表。新式银行的成功引来了大批仿效者,出现了银行设立的又一次高潮。银行的普遍设立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18 世纪初资产阶级开始了工业革命,蒸汽机的诞生和机器大工业的出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飞快发展和商品流通的迅速扩大。一些商业资本家越来越多地从事货币兑换、货币保管和代理收付汇兑等业务,转变成成为银行家。于是,专门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银行机构日益增多。而银行业的集中和垄断,则为中央银行的产生创造了客观条件。

(三) 信用关系广泛存在于经济和社会体系之中

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商业银行的普遍设立,促进了货币、信用与经济的融合,客观上要求信用关系连接商品生产的全过程。随着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以货币关系为特征的银行信用逐步取代商业信用成为信用的主要形式。特别是在现代银行成立之后,货币成为信用的主要载体,信用关系演变为货币关系。一方面,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和金融创新等手段增加资金来源作为经营资本;另一方面,又通过直接向企业提供贷款和对商业票据办理承兑、贴现和抵押贷款等将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扩展了信用范围和规模。同时,又为企业的联合和社会筹资提供了条件和便利,大大促进了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信用关系的扩展。

(四) 经济发展中新矛盾的显现

虽然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成为商品经济运行的重要支撑,但是,对银行的设立、业务活动的创新和信用规模的扩大却没有相应的制度进行有效规范,造成银行体系的不稳定,主要体现在:

第一,由于发行银行经营问题和信誉问题使银行券的分散发行被社会接受的程度差异很大。一些小银行由于经营规模小和知名度有限,其发行的银行券的社会认知度低,流通范围受到限制,限制了商品流通的范围,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二,票据交换和清算业务的迅速增长使交换和清算的速度减缓。信用制度的发展,使商业银行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日益复杂,需要进行交换的票据数量和清算的业务量迅速增

加,这使得规模有限的商业银行难以应付,不但给票据的交换带来了麻烦,而且也降低了清算速度。

第三,银行的破产倒闭使信用体系和经济运行不断受到冲击。银行经营规模小,抵御风险的能力差,债权债务清算效率低下,常常容易造成信用链的断裂,使得银行倒闭经常发生,破坏了信用体系和经济体系的正常运行。

第四,缺少统一规则的竞争使金融秩序经常出现混乱。银行业的激烈竞争迫使一些银行破坏货币发行纪律,滥发货币,造成货币兑付困难。一些银行高息揽储,铤而走险,经常给金融秩序带来混乱。

商品经济越发展,这个矛盾也就越突出,建立稳定的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成为金融和经济发展面临的最迫切课题。

二、中央银行产生的客观要求

商品经济和金融业自身的发展为中央银行的产生提出了客观的内在要求,而国家对经济、金融管理的加强又为中央银行的产生提供了外在的动力,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政府融资的客观需要

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过程中,政府的职能也得到加强。为了弥补财政赤字,政府经常需要从银行获得资金支持。由于需要资金的规模过大,勉强满足政府要求的同时又可能对银行本身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因此,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客观上需要有一个机构能够对政府的收支、资金往来和融资进行专门管理。1694年英国国会通过法案批准建立英格兰银行的重要原因就是由英格兰银行将120万英镑的资本金贷给英国政府并代理国库的收支。

(二)统一银行券发行与流通的要求

银行券是随着资本主义银行的发展而首先在欧洲出现于流通中的一种纸制的货币。在金本位制时期,政府往往允许各家商业银行发行自己的银行券,这些银行券要以银行的黄金储备或其他准备作为发行准备,银行券可以随时兑现。与金属货币相比较,银行券已经是一种信用货币,而商业银行只要能保证其发行的银行券能随时兑现,银行券的流通与价值就会稳定。

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扩大,商业银行的数量也不断增加,与此相对应,也有越来越多的银行券流入市场,而在市场扩大与流通范围不断扩张的条件下,由分散的商业银行各自发行银行券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与不稳定性。首先,随着银行数量的不断增加和银行业竞争的加剧,银行因经营不善而无法保证自己所发行银行券及时兑现的情况时有发生,再加上不断出现的银行破产倒闭,这就使银行券的信誉大大受损。特别是在商品经济关系和债务关系越来越复杂,银行与企业之间、银行与银行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的情况下,某种银行券不能兑现所带来的连锁反应对社会的影响就变得更为突出。其次,众多银行各自独立发行的银行券由于发行银行的实力、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和分支机构设立状况的不同,其被接受程度和使用范围是不同的,一些中小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当地和较近地区流通,这与蓬勃发展的社会化大生产很不适应。多种银行券同时流通而兑换时又必须回到原发行银行也给使用者带来新的不便。再次,由于各个银行都可以发行自己的银行券,且不同的银行信用状况不同,使分散发行、多种信用货币同时流通与“一般等价物”——这一货币的本质属性——产生矛盾,也给社会的生产和流通带来了困难。这些客观上要求信用货币的发行权应该走向集中统一,由资金雄厚并且有权威的银行发行能够在全社会流通的信用货币。于是,国家即以法律限制或取消一般银行的

银行券发行权的方式,将信用货币的发行权集中到几家以至最终集中到一家大银行。由于发行货币是中央银行的基本特征,因此,当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一家银行时,便标志着中央银行的产生。

(三)统一国内票据交换和清算的要求

从银行间资金往来的清算看,早期金融活动中已十分迫切需要有一个统一的清算系统来处理银行间的票据交换与异地往来清算,而且这个系统必须具有权威性、公正性及全国统一性的地位,才能有效地处理银行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中央银行产生之前,有些国家由银行业的同业公会组织票据交换所,也有些国家由私人银行机构成立票据交换机构,但这些票据交换机构往往权威性与统一性不够,不能进行统一的票据交换与清算,异地清算就更加不可能了。如英国的伦敦、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早在18世纪中叶就建立了同城的票据交换所,但终究不能成为覆盖全国的票据清算系统。显然,具有权威性、公正性和全国统一地位的清算系统只能由中央银行来担当,因为中央银行的清算系统可通过各商业银行机构的清算账户来确保其权威性,以尽可能地避免清算危机的产生,又因中央银行业务本身的非经营性性质,使其清算具备客观公正的地位以及异地清算的效率。就此而言,只有中央银行系统才具备这样充分的能力担当全国的清算机构。

(四)保证银行的支付能力,确保信用体系稳定的要求

在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工商企业对银行贷款的需求不断增长,不仅要求贷款数量扩大,而且要求贷款期限延长。银行为了满足借款人的资金需要,同时更是为了自己经营获利的需要,贷款业务不断扩大。当遇到银行贷款不能按时收回或因其他原因发生存款人挤兑时,银行的支付往往发生困难。在缺乏外部保护与管理的条件下,银行业最初对付挤兑与市场风险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建立支付准备金制度。但单个银行的储备体制是十分脆弱的,难以抵御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在金融业发展过程中,建立统一的储备制度最早被提出来了。

英国是历史上最早实行统一储备制度的国家。其银行业最先由独立的储备制度向统一的储备制度转化。国会最早授权英格兰银行统一保管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并在必要时统一使用储备去救助商业银行,这种统一储备体系已使英格兰银行(其当时仍为商业银行)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即它成了一个银行业的银行,充当“最后贷款人”的角色。这是现代中央银行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其后的商业银行储备体系演变中,准备金体系先后都演变成了法定准备金体系,各国都通过立法规定商业银行必须将其吸收的储蓄的一定比例上缴中央银行,建立法定准备金制度。而当商业银行发生支付困难时,中央银行则可据此对其施以援助。现代各国的中央银行普遍具备法定准备金的调节管理功能,并以此减少流动性风险与清偿危机对银行信用体系的冲击。因此,建立统一的储备体系的客观要求推进了中央银行体制的形成。

(五)规范市场秩序,建立金融业监管体系的要求

随着商品货币经济关系的发展,银行和金融业在整个社会经济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金融运行的稳定成为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为了保证银行业和金融业的公平有序竞争,保证各类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减少金融运行的风险,客观上需要一个专门机构代表政府对整个金融业实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这个专门从事金融业管理、监督及协调的职能机构要有一定的技术能力和操作手段,还要在业务上与商业银行建立密切联系,以便于

制定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能够通过业务活动得到贯彻实施。中央银行由于保管银行的一部分准备金,又承担各商业银行间的清算就成为理想的监督管理机构。

三、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当国家通过法律或特殊规定对某家银行或新建一家银行赋予某些特权并要求其他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整个经济、社会体系接受该银行的这些特权时,中央银行制度便形成了,享有特定授权并承担特定责任的银行便成为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的产生基本上有两条渠道:一是由信誉好、实力强的大银行逐步发展演变而成,政府根据客观需要,不断赋予这家银行某些特权,从而使这家银行逐步具有了中央银行的某些性质并最终发展成为中央银行;二是由政府出面直接组建中央银行。

从世界范围看,中央银行的产生和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迄今已经历了 300 多年的历史。总的来看,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经历了初步形成与发展、普遍推行和制度强化三个阶段。

(一)中央银行制度的初创时期及其特点

从 17 世纪中后期中央银行萌芽到 20 世纪初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社会联合呼吁重建国际货币体系和金融秩序的 250 多年间,中央银行和中央银行制度基本上处于初步形成和发展时期。

瑞典银行是世界上最早执行一部分中央银行职能的银行,创立于 1656 年。它原是私人创办的商业银行,1661 年开始在欧洲最早发行银行券。1668 年由政府出面将该行改组为国家银行,收归国会所有并对国会负责,被公认为中央银行的先驱。然而,它虽是国家银行,但其早期业务大部分却用于商业性质,虽最先享有货币发行权,但 1832 年以后瑞典共有 28 家银行拥有货币发行权,直到 1897 年瑞典政府才通过法案,将货币发行权收归国家银行一家独享。因此,瑞典国家银行事实上是在 1897 年才成为纯粹的中央银行,这在时间上远远落后于英格兰银行。

英格兰银行成立于 1694 年,它是现代中央银行的“鼻祖”,在中央银行发展史上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英格兰银行成立之初也是一家私人银行,办理一般商业银行的业务,在当时并不是唯一的发行银行。因此,早期的英格兰银行也不是一家完全的中央银行。但不同的是,英格兰银行享有一般银行所不能享有的特权:一方面,它向政府放款,补充政府连年殖民战争的军费开支;另一方面,它获准可以用政府债券作为抵押,发行等额的银行券,并代理国库和管理政府债券。1844 年英国首相比尔主持通过银行特许条例,又称“英格兰银行条例”,给英格兰银行规定了许多特权,从中央银行组织模式上和货币发行上为英格兰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奠定了基础。1928 年英格兰银行成为英国唯一的发行银行,并取得了清算银行的地位。于是英格兰银行从发行银行、清算银行,继而演变为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

英国作为早期的资本主义国家,其经济发展的领先地位和英格兰银行的成功运作成为众多国家学习和仿效的榜样。在中央银行制度的初建阶段,世界上约有 29 家中央银行先后相继成立,其中欧洲 19 家,美洲 5 家,亚洲 4 家,非洲 1 家。可以看出,在中央银行制度形成的初期阶段,绝大部分中央银行产生在欧洲国家,这是因为欧洲的经济、金融发展比其他地区要早得多,也发达得多。真正全面具有中央银行职能的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建立于 1913 年,也是这一阶段最后形成的中央银行制度,同时也标志着中央银行初创阶段的基本结束。